

#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对江苏盈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盈达”）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江苏盈达此次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钱英： \_\_\_\_\_

郑建明： \_\_\_\_\_

2020年3月3日